

靜宜大學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112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表現平均在前學期系/學程排名前50%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資料需提報本碩士學位學程，由學程組成委員會審核資料後決定錄取名單並公告之。
- 四、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錄取名額比照推薦甄試名額。
- 五、錄取學生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研究所課程。
- 六、**錄取學生**必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惟境外生(含僑生、外國學生和陸生)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錄取學生**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數，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 八、**錄取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後，修滿二學期學分數符合畢業條件並取得碩士學位資格者即可畢業，不符者其學雜費依學校收費標準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學程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7 年03 月0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03 月09 日簽文核備(1073100441)

民國 110年 11月 29日學程臨時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年11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年11月14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